

附件

#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周市监专责改〔2024〕525号

周口市川汇区新昊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注销后未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2024年9月28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变更已注销许可的登记事项）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马峰 于晨光 联系电话：136 7388 8858

联系地址：周口市八一路津新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专业分局602室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29日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X。